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和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未发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天火先生、黄长远先生、黄印电先生、黄赐为先生、黄文乐先生、张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昕先生、兰涛先生、陈金龙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3,035,273.05 元。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王志强

王昕

兰涛

2016 年 12 月 3 日